

年度盛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跑：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說明會

◎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黃坤堆 2009-02-27

本校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已有時日，遴選等級計分為「校、院、系三級」，各系所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後由學院依系級當選名單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待遴選出院級後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就院級當選人中遴選出校教學優良教師，96學年度預計遴選出3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16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與34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榮獲全校教學優良教師可獲頒15萬獎金及獎牌、院級10萬及獎牌、系級5萬及獎牌。

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特別在江舟峰教務長籌劃指示下辦理選前說明會，由教務處與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共同籌備辦理，本次說明會邀請本校學術單位主管與行政人員一同與會，由江舟峰教務長親自說明「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應注意事項。江教務長指出：「由於今年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有些更改，為讓學術單位進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有所依據，因此在校長指示下結合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共同辦理本次說明會，同時亦十分感謝學術主管撥冗蒞臨，並請不吝提出建言供主辦單位改進。」

以下就江教務長說明注意事項作一簡述：

(一) 96學年度各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人數

1. 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名額以人事室97年7月底統計資料為依據。
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資格：至97年7月31日止服務滿3年之專任教師
3.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96學年度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以各學院符合資格專任教師總人數共同除以十位得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不超過該院系所教學優良教師總數一半以上為原則。
4. 系級：34名
院級：16名
校級：3名

(二) 遴選資格

1.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並有講授課程者，均得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2. 選舉權：應由目前各學院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選舉權。
被選舉權：候選人資格須合乎遴選該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應於該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原則。
3. 系、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皆應符合「授課意見調查全校結果排名不為後5%且未達70分之專任教師」之原則

(三) 注意事項

1.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與「評分表」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2.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遴選由96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暨轉任他系之通識領域專任教師共同遴選，院級則與生命科學院共同遴選。

(四) 各學院初選辦法修訂原則

1. 委員會設置：本會設置委員九名，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中醫基礎學科（包括中醫基礎學科、中醫方藥學科、中醫診斷學科）、臨床學科（包括中醫外傷學科、針灸學科、中醫內科學科及西醫臨床老師）委員各兩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2. 增加條文：各學院初選辦法應增訂「各系所初選辦法應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核備」。
3. 各學院初選辦法應規範系、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
4. 條文最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另一方面，本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如下表所示：

序號	時間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承辦人	備註
1	98.02.10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	教務處、CFD	遴選名額、期限
2	98.02.19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	教務處、CFD	各學院、系所初選辦法審核
3	98.02.27	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說明會	教務處、CFD	優良教師遴選注意事項
4	98.03.15前	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金經費申請	教務處課務組	上簽
5	98.03.15 (第5周前)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完成	各系所	名單呈報至學院及課務組
6	98.03.29 (第7周前)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完成	各學院	名單呈報至課務組
7	98.04.04前	繳交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資料	教務處、CFD	各學院、校級優良教師候選人繳交教學資料、心得
8	98.04.20 (第10周前)	辦理「96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	教務處、CFD	
9	98.05.01前	編印「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特刊」	教務處、CFD	4/14前資料收集完成，4/20前完成印製
10	98.05.01前	系、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牌製作完成	教務處、CFD	
11	98.05.20前	辦理「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典禮」	教務處、CFD	行政會議頒獎
12	98.06.10前	辦理「教學觀摩與教學經驗分享會」	教務處、CFD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黃榮村校長曾經指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在國內可說是獨領風騷，獎金也高，更重要的是要花很多心力來遴薦」，因此，在辦理9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事務前夕，希望藉由本次說明會的舉辦讓往後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的遴選更加順利與無誤，同時教務處與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在此亦特別感謝學術單位主管同仁之協助與配合，期共同讓每學年度之教師榮譽盛事圓滿成功落幕。

【相關圖片】



開幕致詞暨專題報告：江舟峰 教務長



Q & A時間：藥學院 吳介信 院長 提問



Q & A時間：公共衛生學院 張彥華 同仁 提問



說明會實況